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本项目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融媒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融媒设备维护服务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融媒设备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9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94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-JF-250112-2 第1包 2025-08-11 23:43:16

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-08-11 23:43:16

供应商（工程、服务）

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3MA0PQTD54Y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2月27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2-1F-250112-2 第1包 2025-08-11 23:43:16

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-08-11 23:43:16